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旻儒
送達代收人　吳峻德
被　　告　劉勝騏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0樓之11
　　馬兆強
　　許顥嚴
　　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傑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劉勝騏、馬兆強、許灝嚴詐欺案件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羽玄
　　法　官　翁毓潔
　　法　官　解怡蕙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蓮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